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无监事缺席或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卫华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06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对客户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担保的款项仅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且公司对客户筛选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并要求提供反担保，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2021-06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